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煙草全煙害警示 包裝

指南 — 附錄
非煙枝煙草產品



ISBN 978-1-74186-147-1

在綫 ISBN: 978-1-74186-148-8

版權聲明

此出版物的內容受版權保護。除《1968年版權法》(*Copyright Act 1968*) 所准許的用途之外，不得在未經澳洲聯邦正式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通過任何程序複製任何部分。

免責聲明

此小冊子並未闡明或逐條列出所有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和健康警示要求。此小冊子未逐條列出或展示的要求與其逐條列出或展示的要求同樣重要。

此小冊子並不提供法律建議，不應用作法律建議的來源。此小冊子只作為一般指引，並非為了全面涵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所有要求。由於篇幅和設計上的限制，此小冊子所展示的圖片並非按比例製作，而且只是為了向煙草供應商提供一般指引。因此，任何閱讀此小冊子的人士應當自行作出判斷及進行查詢，包括尋求相關專業建議。

煙草產品的所有生產商、包裝商和供應商均應確保自己理解《2011年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法》(Tobacco Plain Packaging Act 2011)、《2011年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條例》(Tobacco Plain Packaging Regulations 2011)以及《2011年競爭及消費者(煙草類)資料標準》(Consumer (Tobacco) Information Standard 2011)的所有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用此小冊子中的任何內容取代《2011年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法》、《2011年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條例》以及《2011年競爭及消費者(煙草類)資料標準》的規定。

在整本小冊子中，《2011年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法》簡稱為“《包裝法》，《2011年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條例》簡稱為《包裝條例》，《2011年競爭及消費者(煙草類)資料標準》簡稱為《資料標準》。

如要了解完整的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及健康警示要求，請參閱相關法規。

連結如下：

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

《2011年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法》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3C00190>

《2011年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條例》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801>

煙草健康警示

《2011年競爭及消費者(煙草類)資料標準》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598>

目錄

免責聲明	3
此小冊子的目的.....	5
關於您的義務的重要資料.....	5
散葉煙草	6
散葉煙草袋 — 背面	6
散葉煙草罐 (小圓筒) — 正面	7
雪茄要求	8
雪茄	8
雪茄管	9
雪茄袋 — 正面.....	10
雪茄袋 — 背面.....	11
雪茄盒 — 正面.....	12
雪茄罐 (方形) — 正面	13
水煙煙草產品	14
錫紙包裝水煙煙草 — 正面	14
錫紙包裝水煙煙草 — 背面	15
水煙煙草盒 — 正面	16
水煙煙草盒 — 背面	17
水煙煙草罐 (大圓筒) — 正面	18
重要注意事項	20
水煙煙草產品包裝.....	20
此小冊子未展示的其他水煙煙草產品包裝形式	20
在非煙枝煙草產品的零售包裝上使用自粘標籤	21
輪流替換健康警示	22
更多資料	23

此小冊子的目的

此小冊子可用作指南，幫助您辨別非煙枝煙草產品的一些主要全煙害警示包裝和健康警示要求。

此小冊子是《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指南》的補充說明，需與該指南及其他資料，如《有關雪茄、水煙和糖漿煙草產品的常問問題》一併使用。所有這些資源可以在 www.health.gov.au/tobaccopp 查閱。此網站的資料有多種語言版本。

此小冊子的插圖是煙用於不同的非煙枝煙草產品和包裝規格的全煙害警示包裝和健康警示的圖示指南；但某些煙草產品可能有另外的包裝形式煙。

此小冊子由澳洲政府提供，只用作指南。

有關您的義務的重要資料

從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在澳洲出售、待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的**所有**煙草產品必須採用全煙害警示包裝，並標有最新和已加大的健康警示。

有意在澳洲出售的煙草產品的生產商/進口商/供應商需要根據《包裝法》和《包裝條例》，作出合規零售包裝的安排。以不合規包裝進口的煙草產品在澳洲出售、待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無論是批發還是零售）之前，必須按合規零售進行重新包裝。

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要求適用於**所有**在澳洲供應的煙草產品 – 不只是零售產品。

所有煙草產品的零售包裝均需**特製**，以符合全煙害警示包裝要求。用規定的深土褐色自粘性材料覆蓋非煙枝煙草產品的不合規包裝（“重疊貼標”）是不准許的。雖然不允許以“重疊貼標”作為一種遵從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要求的方式，但自粘標籤或品牌名稱條帶或可用於有限的情況之下（請參閱第 21 頁，瞭解更多有關非煙枝煙草產品零售包裝使用自粘標籤的資料）。

在澳洲購買、待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煙草產品而又不遵守《包裝法》或《包裝條例》的任何人士或會受到嚴重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截至 2014 年 9 月，根據《包裝法》，對於過失犯罪行為的最高處罰是：個人 2000 個處罰單位或 34 萬元罰款，公司 10,000 個處罰單位或 170 萬元罰款。

違反《資料標準》中的健康警示要求則會另行罰款，個人最高罰款 22 萬元，公司最高罰款 110 萬元。

生產商/進口商/供應商還要確保自己瞭解準備在澳洲出售的產品包裝方面的其他法律要求，例如《1960 年國家計量法》（National Measurement Act 1960）、《2009 年國家貿易計量條例》（*National Trade Measurement Regulations 2009*）、《1905 年商業（貿易描述）法》（*Commerce (Trade Descriptions) Act 1905*）以及《1940 年商業（進口）條例》（*Commerce (Imports) Regulations 1940*）。

散葉煙草

散葉煙草袋-背面

“捲”或“自捲”(RYO)煙草，鬥煙和水煙煙草。

煙袋規格和表面：

- 外表面顏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內表面為白色，或者包裝材料原色
- 無光澤
- 無修飾

可再封的封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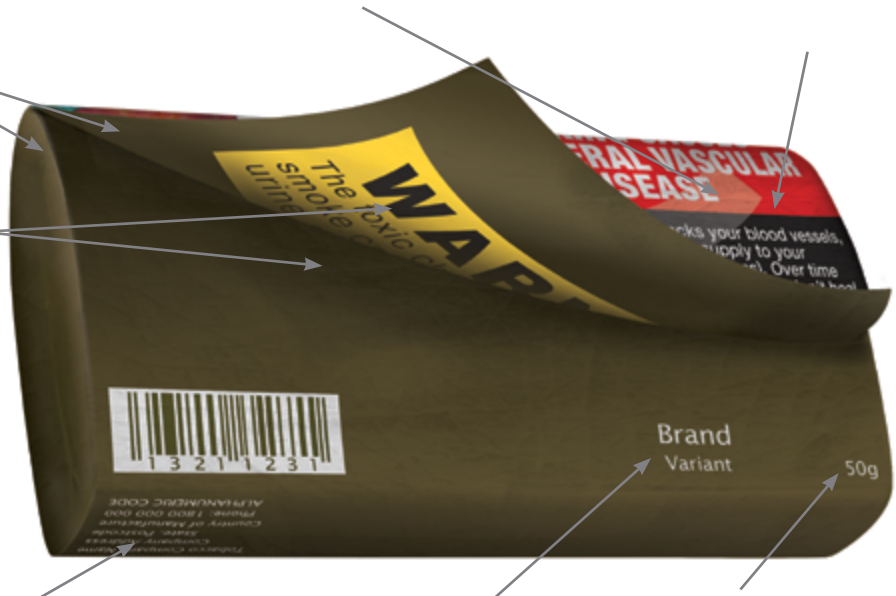
- 必須是 Pantone 448C，或黑色，或透明無色
- 不得遮蓋法律要求，包括健康警示

警示聲明、圖解及說明訊息：

- 至少覆蓋背面表面的七成半
- 延伸到背面表面的頂部及兩側邊緣
- 連接處不留空白

資料內容：

- 必須至少為 80 毫米x 25 毫米
- 在封蓋底面的中央，或者封蓋下表面的中央，盡可能接近密封內袋的頂部邊緣
- 黑色文字，指定字體、大小、大寫字母和粗體，黃色背景



其他標示：

- 名稱和地址、生產國家、聯絡號碼、字母數字代碼
- Lucida Sans 字體
- 尺寸不得大於 10 點
- 指定顏色

品牌和型號名稱：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字體尺寸
- Pantone 冷灰色 2C

備注：

就煙袋而言，封蓋的底面，也就是不接觸煙草的那一面，為外表面，顏色**必須**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備注：

自粘標籤可以用於包裝上，以顯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
- 健康警示圖

有關自粘標籤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

散葉煙草罐（小圓筒）— 正面

“捲”或“自捲”(RYO)煙草，鬥煙和水煙煙草。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字體尺寸
- Pantone 冷灰色 2C

警示聲明和圖解：

- 至少覆蓋正面表面的六成
- 長方形布局（如圖所示）
- 連接處不留空白
- 根據《資料標準》的規定輪調替換-參閱第 22 頁

煙草罐規格和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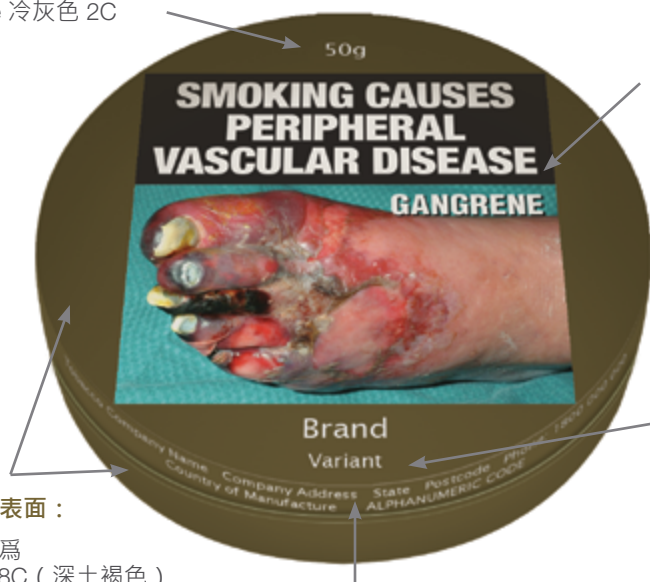
- 外表面顏色為 Pantone 448C（深土褐色）
- 內表面為白色，或者包裝材料原色
- 無光澤
- 無修飾

其他標示：

- 名稱和地址、生產國家、聯絡號碼、字母數字代碼
- 標示必須符合有關數字、顏色、字體、大小和位置的規定

品牌和型號名稱：

- 跟健康警示同一方向，並且不得在警示上方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備注：

用正方形或長方形容器盛裝的散葉煙草和/或水煙煙草，以及用高度至少41毫米的大圓筒包裝的健康警示大小和布局要求各不相同。參考第18頁的大圓筒的例子。

《資料標準》詳細闡述了這類容器的健康警示要求。

備注：

自粘標籤可以用於包裝上，以顯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
- 健康警示圖

有關自粘標籤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

對雪茄的要求

雪茄

備注：

不合規（有品牌）的雪茄品牌條帶**必須移除**或以單條合規自粘品牌條帶**覆蓋**。

如果以一個全煙害警示包裝的品牌條帶覆蓋一個或多個不合規品牌條帶，則其**必須**：

- 完全覆蓋不合規的品牌條帶，並
- 牢牢地固定在其覆蓋的品牌條帶之上，並且不能輕易移除。

備注：

不准許使用手寫標籤。

雪茄品牌條帶：

- 一支雪茄上可出現**單個**品牌條帶
- 顏色是 Pantone 448C（深土褐色）

准許使用的標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生產國家、字母數字代碼以及隱蔽標示
- 必須符合有關數字、顏色、字體、大小和位置的規定



包裝紙：

- 必須是透明的
- 無任何顏色、標示、紋理或修飾
- 無商標或任何其他標示，《包裝條例》所准許的除外

封條：

- 必須為全黑色，或完全透明無色
- 形成一條連續不斷的同闊（寬）度的直綫，不得闊（寬）於 3 毫米，圍繞圓周
- 透明的撕開封條可以包含一條不得長於 15 毫米的黑色實綫，以顯示撕開封條的開端

備注：

單枝出售的雪茄在出售、待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之前，**必須以合規的零售包裝材料包裝好**。

- 拿給客戶查看的雪茄可以沒有包裝（“裸露”）或有全煙害警示包裝（包括一個合規的品牌條帶）。
- 然而，在出售之前，**必須**將雪茄放入有顯示健康警示的合規包裝材料內。
 - 雪茄**必須**用至少一層非塑料的零售包裝材料或其他包裝紙所覆蓋。
 - 可以將雪茄插入一個符合《包裝法》、《包裝條例》及《資料標準》的合規雪茄袋、雪茄管或其他包裝中。

不許將品牌雪茄及/或有品牌雪茄管放入合規的全煙害警示包裝雪茄袋或其他合規包裝材料中供應。

雪茄管

健康警示：

- 必須是五項雪茄專用警示聲明之一
- 至少覆蓋總長度的九成半
- 至少延伸至圓周的六成
- 打開煙管時可以折斷

備注：

不允許使用透明/透明無色塑料管以及裸色金屬管。

雪茄管的開口：

- 直徑必須至少 15 毫米

煙管表面：

- 外表面顏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內表面為白色，或者包裝材料原色
- 無光澤

煙管規格：

- 堅硬的圓柱
- 可以有一端或兩端呈錐形或圓形
- 無修飾

其他標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名稱和地址、生產國家、聯絡號碼、字母數字代碼、條形碼
- 標示必須符合有關數字、顏色、字體、大小和位置的規定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字體尺寸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備注：

自粘標籤可以用於包裝上，以顯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
- 健康警示

有關自粘標籤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

不准許使用手寫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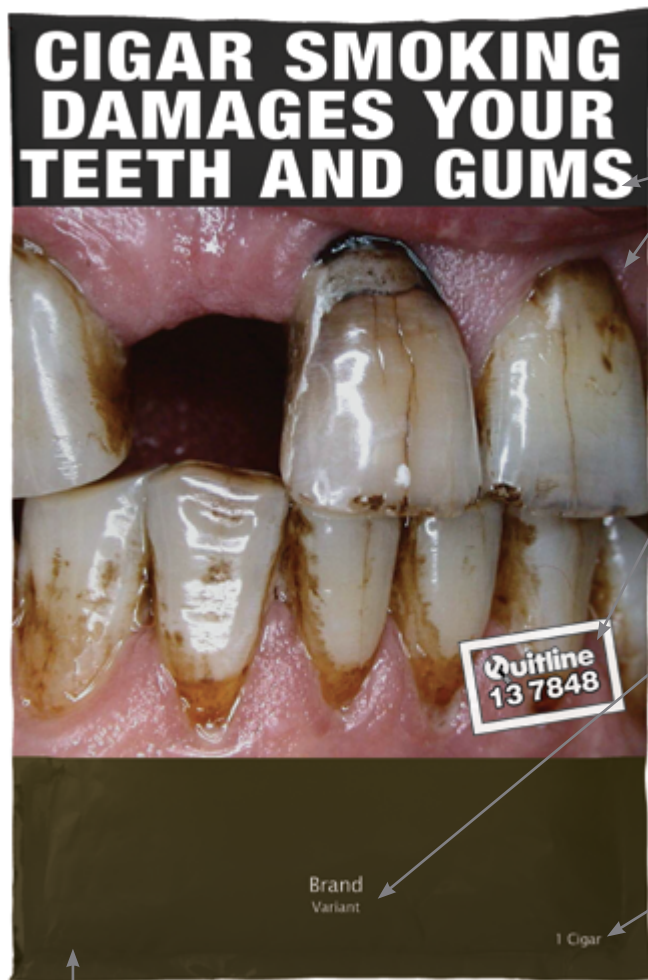
備注：輪調替換健康警示

如果零售商/某人把雪茄放入零售包裝材料，包括重新裝入合規的包裝材料，則該零售商/個人有責任確保把雪茄放入具有正確雪茄健康警示的包裝材料內，並確保符合輪調替換要求。

第 22 頁有關於這些要求的更多資料。

雪茄袋 — 正面

用於供應雪茄給消費者，例如可再封/按壓密封的煙袋。



最低尺寸要求：

- 最大號包裝材料的尺寸必須至少 85 毫米
- 第二大號的尺寸必須至少 55 毫米

警示聲明和圖解：

- 必須是五項雪茄專用健康警示圖之一
- 至少覆蓋正面表面的七成半
- 延伸到正面表面的頂部及兩側邊緣
- 連接處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體

“戒煙熱線”標識：

- 作為圖解的一部分出現在雪茄袋的正面
- 必須是半透明的，以便看到下面的圖解

品牌和型號名稱：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在每個正面和背面的外表面只可出現一次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字體尺寸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現在兩個表面上

煙袋規格和表面：

- 外表面顏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內表面為白色，或者包裝材料原色
- 無光澤
- 無修飾

備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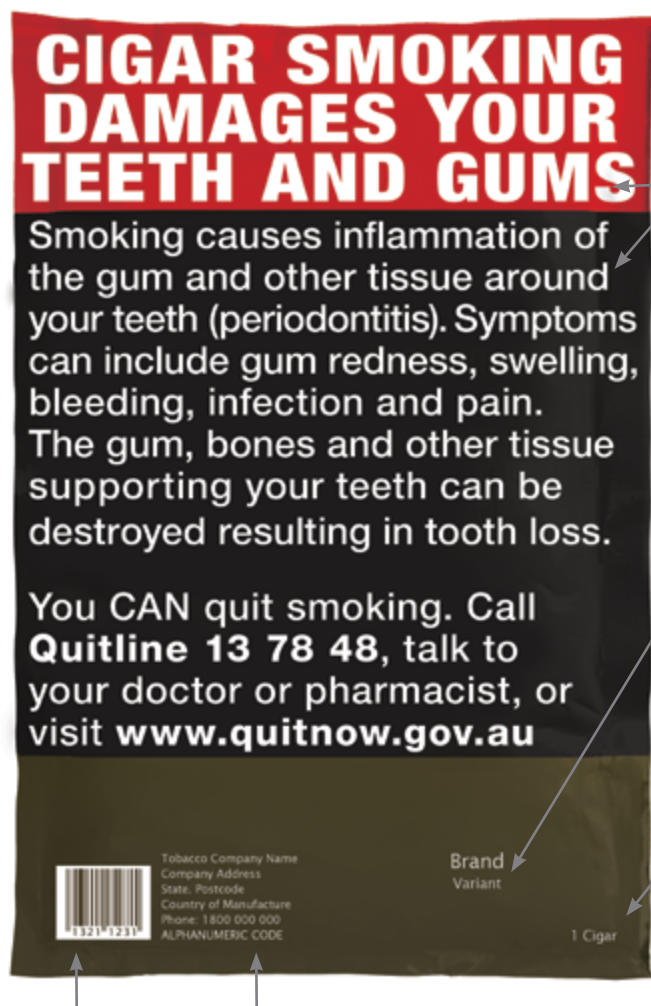
自粘標籤可以用於包裝上，以顯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
- 健康警示圖

有關自粘標籤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

不准許使用手寫標籤。

雪茄袋 — 背面



警告聲明和說明訊息：

- 必須是五項雪茄專用健康警告圖之一
- 至少覆蓋背面表面的七成半
- 延伸到背面表面的頂部及兩側邊緣
- 連接處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體
- 必須與煙袋正面顯示健康警告相同

品牌和型號名稱：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在每個正面和背面的外表面只可出現一次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字體尺寸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現在兩個表面上

條形碼：

- 長方形
- 黑色和白色，或者 Pantone 448C和白色
- 只可出現一次

其他標示：

- 名稱和地址、生產國家、聯絡號碼、字母數字代碼
- Lucida Sans 字體
- 尺寸不得大於 10 點
- 指定顏色
- 只可出現一次

備注：輪調替換健康警告圖解

如果零售商/某人把雪茄放入零售包裝材料，包括重新裝入合規的包裝材料，則該零售商/個人有責任確保把雪茄放入具有正確雪茄健康警告的包裝材料內，並確保符合輪調替換要求。

第 22 頁有關於這些要求的更多資料。

雪茄盒 — 正面

其他標示：

- 名稱和地址、生產國家、聯絡號碼、字母數字代碼、條形碼
- 必須符合有關數字、顏色、字體、大小和位置的規定

煙盒規格和表面（包括鉸鏈和扣環）：

- 外表面顏色是 Pantone 448C（深土褐色）
- 內表面為白色，或者包裝材料原色
- 無光澤
- 無修飾

品牌和型號名稱：

- 跟健康警示同一方向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顏色為 Pantone 冷灰色2C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字體要求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圖解和警示聲明：

- 必須是五項雪茄專用健康警示圖解之一
- 至少覆蓋正面表面的七成半
 - 正面的表面積為 250 平方厘米或以上的大雪茄煙枝包裝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健康警示必須覆蓋至少 188 平方厘米。

雪茄盒、罐或袋必須是**特製的**，以符合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要求。

不允許用“深土褐色”紙張或自粘標籤包裹或覆蓋煙盒或煙罐（重疊貼標）。

備注：

自粘標籤可以用於包裝上，以顯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
- 健康警示圖解

有關自粘標籤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

不准許使用手寫標籤。

備注：輪調替換健康警示圖解

如果零售商/某人把雪茄放入零售包裝材料，包括重新裝入合規的包裝材料，則該零售商/個人有責任確保把雪茄放入具有正確雪茄健康警示的包裝材料內，並確保符合輪調替換要求。

第 22 頁有關於這些要求的更多資料。

雪茄罐 (方形) — 正面

煙罐規格和表面 (包括鉸鏈和扣環):

- 外表面顏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內表面為白色，或者包裝材料原色
- 無光澤
- 無修飾

雪茄盒、罐或袋必須是特製的，以符合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要求。

不允許用“深土褐色”紙張或自粘標籤包裹或覆蓋煙盒或煙罐 (重疊貼標)。



圖解和警示聲明：

- 必須是五項雪茄專用健康警示圖解之一
- 至少覆蓋正面表面的七成半

品牌和型號名稱：

- 跟健康警示同一方向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字體尺寸
- Lucida Sans 字體
- 顏色為 Pantone 冷灰色 2C

其他標示：(未顯示在此圖片上)

- 名稱和地址、生產國家、聯絡號碼、字母數字代碼、條形碼
- 必須符合有關數字、顏色、字體、大小和位置的規定

備注：

自粘標籤可以用於包裝上，以顯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
- 健康警示圖解

有關自粘標籤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

不准許使用手寫標籤。

備注：輪調替換健康警示圖解

如果零售商/某人把雪茄放入零售包裝材料，包括重新裝入合規的包裝材料，則該零售商/個人有責任確保把雪茄放入具有正確雪茄健康警示的包裝材料內，並確保符合輪調替換要求。

第 22 頁有關於這些要求的更多資料。

水煙煙草產品

水煙煙草包括以糖漿、水果以及草藥為主的煙草產品。雖然這些類型的產品普遍被稱為水煙（shisha），但是，它們也可能有其他名稱，包括 hookah、narghile、maasal、mu'assel、tumbak、tunbak 以及 ajami。

錫紙包裝水煙煙草 - 正面

以下圖片展示了可供選擇的水煙煙草產品的全煙害警示包裝。但水煙煙草產品可能有其他水煙煙草包裝形式，例如袋裝、大盒裝以及方形或橢圓形罐裝或無蓋盒裝。

備注：

含有**任何**煙草的產品在待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時，**必須**以全煙害警示包裝並顯示健康警示。

圖解和警示聲明：

- 至少覆蓋正面表面的七成半
- 延伸到頂部及兩側邊緣
- 連接處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體
- 圖解不得變形
- 根據《資料標準》的規定輪調替換-參閱第 22 頁

最低尺寸要求：

- 最大號包裝材料的尺寸必須至少 85 毫米
- 第二大號的尺寸必須至少 55 毫米

錫紙表面：

- 外表面顏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內表面是白色，或者包裝材料原色
- 無光澤
- 無修飾

品牌和型號名稱：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在每個正面和背面的外表面只可出現一次，跟健康警示同一方向，並且不得在警示上方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尺寸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現在兩個表面上

備注：

可以將合規錫紙包裝放入另一種合規容器內，例如盒子、袋子或罐子。

- 不得使用雪茄袋，因為這些袋子所要求的健康警示是雪茄專用的。
- 在錫紙包裝和把錫紙包裝放進去供零售的任何容器上都**必須**有健康警示。
- 每一層包裝材料**必須**符合相關要求。

錫紙包裝水煙煙草產品 — 背面

警示聲明和說明訊息：

- 至少覆蓋背面表面的七成半
- 延伸到頂部及兩側邊緣
- 連接處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體
- 與錫紙正面所顯示健康警示相同

備注：

每一層零售包裝材料必須以全煙害警示包裝並顯示健康警示。

- 零售包裝材料必須特製，以符合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要求。
- 如果煙草產品尚未放入合規包裝材料，則必須從不合規包裝材料中取出，然後重新裝入合規的包裝材料內。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尺寸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現在兩個表面上

條形碼：

- 長方形
- 黑色和白色，或者Pantone 448C 和白色
- 只可出現一次

其他標示：

- 名稱和地址、生產國家、聯絡號碼、字母數字代碼
- Lucida Sans 字體
- 尺寸不得大於 10 點
- 指定顏色
- 只可出現一次

品牌和型號名稱：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備注：

自粘標籤可以用於包裝上，以顯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
- 健康警示圖解

有關自粘標籤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

不准許使用手寫標籤。

水煙煙草盒 — 正面

以下圖片展示了可供選擇的水煙煙草產品的全煙害警示包裝。不過水煙煙草產品可能會有其他水煙煙草包裝形式，例如煙袋裝、大煙盒裝以及方形或橢圓形煙罐裝或煙管裝。

資料內容：

- 按要求必須至少覆蓋指定表面的五成
- 黑色文字，黃色背景
- 文字必須清晰易辨認，指定字體大小，大寫字母和粗體
- 必須與煙盒正面所顯示的健康警示相同

圖解和警示聲明：

- 至少覆蓋正面表面的七成半
- 延伸到頂部及兩側邊緣
- 連接處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體
- 圖解不得變形
- 根據《資料標準》的規定輪調替換-參閱第 22 頁



煙盒規格和表面：

- 外表面顏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內表面為白色，或者包裝材料原色
- 無光澤
- 無修飾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字體尺寸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現在兩個表面上

品牌和型號名稱：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在每個正面和背面的外表面只可出現一次，跟健康警示同一方向，並且不得在警示上方

備注：

每一層零售包裝材料必須以全煙害警示包裝並顯示健康警示。

- 零售包裝材料必須特製，以符合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要求。
- 如果煙草產品尚未放入合規包裝材料，則必須從不合規包裝材料中取出，然後重新裝入合規的包裝材料內。

水煙煙草盒 — 背面

最低尺寸要求：

- 最大號包裝材料的尺寸必須至少 85 毫米
- 第二大號的尺寸必須至少 55 毫米

警示聲明和說明訊息：

- 至少覆蓋背面表面的七成半
- 延伸到背面表面的頂部及兩側邊緣
- 連接處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體
- 必須與煙盒正面所顯示的健康警示相同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字體要求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現在兩個表面上

條形碼：

- 長方形
- 黑色和白色，或者Pantone 448C 和白色
- 只可出現一次

其他標示：

- 名稱和地址、生產國家、聯絡號碼、字母數字代碼
- Lucida Sans 字體
- 尺寸不得大於 10 點
- 指定顏色
- 只可出現一次

品牌和型號名稱：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備注：

自粘標籤可以用於包裝上，以顯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
- 健康警示圖解

有關自粘標籤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
不准許使用手寫標籤。

水煙煙草罐 (大圓筒) — 正面

以下圖片展示可供選擇的水煙煙草產品的全煙害警示包裝。但水煙煙草產品可能有其他水煙煙草包裝形式，例如煙袋裝、大煙盒裝以及方形或橢圓形煙罐裝。

煙罐表面：

- 外表面顏色是 Pantone 448C (深土褐色)
- 內表面為白色，或者包裝材料原色
- 無光澤
- 無修飾

煙罐規格：

- 大圓筒高度至少 41 毫米
- 參閱第 7 頁的小圓筒 (高度少於 41mm) 示例，參閱《資料標準》中不同大小圓筒的健康警示要求

警示聲明和圖解：

- 至少覆蓋正面表面的七成半 (即由與圓筒正面表面相對的垂直中心線向兩側延伸，每一側均需覆蓋圓周弧面的六分之一)
- 連接處不留空白
- Helvetica 字體
- 根據《資料標準》的規定輪調替換-參閱第 22 頁

資料內容： (未顯示在此圖片上)

- 所含資料內容必須至少覆蓋圓筒底部的五成

其他標示：

- 名稱和地址、生產國家、聯絡號碼、字母數字代碼
- Lucida Sans 字體
- 尺寸不得大於 10 點
- 指定顏色
- 只可出現一次

條形碼：

- 長方形
- 黑色和白色，或者 Pantone 448C 和白色
- 只可出現一次

品牌和型號名稱：

- 不得大於最大尺寸，指定大寫字母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在每個正面和背面的外表面只可出現一次，跟健康警示同一方向，並且不得在警示上方

重量標示：

- 不得大於規定的字體尺寸
- Lucida Sans 字體
- Pantone 冷灰色 2C
- 最多可以出現在兩個表面上



備注：

自粘標籤可以用於包裝上，以顯示：

- 品牌和型號名稱
- 圖解健康警示圖解

有關自粘標籤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第 21 頁。

不准許使用手寫標籤。

備注：

每一層零售包裝材料**必須**以全煙害警示包裝並顯示健康警示。

- 零售包裝材料必須**特製**，以符合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要求。
- 如果煙草產品尚未放入合規包裝材料，則**必須**從不合規包裝材料中取出，然後重新裝入合規的包裝材料內。

大圓筒背面的健康警示：

- **必須**與圓筒/煙罐正面所顯示健康警示相同
- 至少覆蓋背面表面的七成半（即由與圓筒正面表面相對的垂直中心線向兩側延伸，每一側均需覆蓋圓周弧面的六分之一）

- 包含警示聲明、圖解和說明訊息，使用以下布局：

警示聲明
圖解
說明訊息

重要注意事項

水煙煙草產品包裝

含有**任何**煙草的水煙產品在待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時，**必須以全煙害警示包裝**並顯示健康警示。不含煙草的以水果或草藥為主的產品無需以全煙害警示包裝。

含有**任何**煙草而且在不合規包裝材料內的水煙產品，在澳洲出售、待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無論是批發還是零售）**之前，必須重新裝入**合規的零售包裝材料。零售包裝材料必須**特製**，以符合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要求。如果煙草產品尚未放入合規包裝材料，則必須先從不合規包裝材料中取出，然後重新裝入合規的包裝材料內。

煙草產品的每一層零售包裝材料都**必須以全煙害警示包裝**並顯示健康警示。

合規錫紙包裝材料可以放入另一個合規容器，例如盒子、袋子、罐子或盆子。在錫紙包裝和把錫紙包裝放進去供零售的任何容器上都**必須**有健康警示（根據《資料標準》）。**不得使用**雪茄袋，因為這些袋子所要求的健康警示是雪茄專用的。

水煙煙草產品**不得**預先包裝到吸煙用具上供應給消費者。《資料標準》規定所有通過零售方式供應的煙草產品在**供應給購買者時必須放入零售包裝材料內**，以便在消費者接收產品時向他們展示健康警示。

此小冊子未列出的其他水煙煙草產品包裝形式

此小冊子內的圖片展示了可供選擇的水煙煙草產品的全煙害警示包裝。

但水煙煙草產品可能會有其他水煙煙草包裝形式，例如袋裝、大盒裝以及不同形狀和大小的無蓋盒裝和罐裝。

只要符合《包裝法》、《包裝條例》和《資料標準》的要求，這些包裝形式是准許使用的。

健康警示要求和布局可因包裝的大小和類型而有所不同。您應當參考《資料標準》以確保健康警示符合規定。

在非煙枝煙草產品的零售包裝上使用自粘標籤

《包裝法》嚴禁所有插件和附件，除非《包裝條例》明確准許使用。《包裝條例》准許在以下有限的情况下，在非煙枝煙草產品的零售包裝上使用自粘標籤：

1. 非煙枝煙草產品的零售包裝上的品牌、企業、公司和型號名稱（條例 2.4.2、2.4.3 和 2.4.4）；以及
2. 健康警示圖解要求（條例 2.6.1 以及遵從《資料標準》）。

在這些情況下，使用自粘標籤讓在澳洲出售的非煙枝煙草產品的生產商/供應商可以使用非品牌/型號專用的包裝，從而通過自粘標籤提供品牌和型號詳情以及健康警示圖解。

自粘標籤必須牢牢附加在包裝上面而不可輕易移除。如果自粘標籤在零售包裝的預期使用期內可能會鬆動；或者在不損壞標籤或零售包裝的情况下可以輕易移除，則被視為可輕易移除的標籤。

1. 品牌、企業、公司和型號名稱

《包裝條例》規定了粘在非煙枝煙草產品零售包裝上的名稱自粘標籤的使用條件，包括：

- 對標籤的要求（條例 2.4.2）：
 - 顏色是 Pantone 448C（深土褐色），
 - 不大於必要的基本尺寸，以及
 - 名稱的字符和大小要求（注意：不准許使用手寫標籤）；
- 雪茄管上的名稱的准許位置和方向（條例 2.4.3）；以及
- 其他非煙枝煙草產品的零售包裝上允許出現的名稱的位置和方向（條例 2.4.4）。

自粘標籤不得遮蓋任何相關的法律要求。

備注：

條例 2.3.5 准許將用於覆蓋原始包裝上超過一項內容的包裝紙上的條形碼印於自粘標籤上。該自粘標籤要牢牢固定在包裝紙上，因此不可輕易移除（這一點對煙枝和非煙枝煙草產品的包裝都適用）。

2. 圖解健康警示要求

《2011 年競爭及消費者（煙草類）資料標準》（簡稱為《資料標準》）要求所有煙草產品零售包裝都要顯示健康警示。《資料標準》准許將健康警示印於粘在非煙枝煙草產品零售包裝上的自粘標籤上面。

生產商/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按照《資料標準》的規定使用顯示健康警示的自粘標籤。

輪調替換健康警示

煙草產品上的健康警示要求輪調替換，以盡量提高消費者對吸煙損害健康的認知和深入瞭解。

用於各類吸食的煙草產品（雪茄和比迪煙除外）的零售包裝上的健康警示均要按照《資料標準》列出的要求，每 12 個月用兩套警示（每套有七項警示）輪調替換。這包括散葉煙草（自捲煙絲和煙斗絲）以及水煙煙草。

此外，不論是什麼類型的煙草產品，必須輪調展示所有健康警示，以便每種警示以盡可能接近的相等次數出現在每種煙草產品上。煙草產品如以不同的品牌名稱或型號名稱出售，則視作不同種類。

進口商和生產商負有輪調替換健康警示的責任。而《資料標準》第1.3(1) 項對生產商的定義包括“把煙草產品放入零售包裝的人。”

因此，零售商/某人負責根據《資料標準》輪調替換健康警示，如果他們：

- 把單支雪茄放入零售包裝內；或者
- 將任何煙草產品重新裝入零售包裝內，以符合全煙害警示包裝及/或健康警示要求。

查看更多有關輪調替換健康警示的要求，可以登入網站 www.productsafety.gov.au。

更多資料

查看更多有關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要求的資料，可以登入網站 www.health.gov.au/tobaccopp。

查看更多有關健康警示要求的資料，可以登入網站 www.productsafety.gov.au。查看健康警示要求的供應商指南《產品安全的供應商指南：煙草產品健康警示》，可以登入網站 <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95029>。

查看更多有關重量標示要求的資料，可以登入網站 <http://www.measurement.gov.au/TradeMeasurement/Business/Pages/Pre-packagedGoods.aspx>。

如果您不確定自己在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或健康警示法律法規中的義務，或者在理解相關要求方面有困難，就應當自行尋求獨立建議。

備注：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並未列出所有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要求或健康警示圖解要求。

如要查詢完整的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及健康警示圖解要求，則必須參閱相關法律法規。

第 3 頁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連結。



www.health.gov.au/tobaccopp

本文件只供參考，不應用作法律建議的來源。本文件並非煙草全煙害
警示包裝和健康警示要求的完整總結。您應當自行尋求與煙草全煙害
警示包裝和健康警示要求相關的專業及法律建議。本出版物的所有資
料截至 2014 年 9 月準確無誤。

10732 SEP 2014